

江西通志稿

第二六册

江甯通志

卷一百一十五

保甲

一沿革

江西各縣地方因連年遭共匪之騷擾區鄉鎮閭鄰之自治組織未能如期完成截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止計劃定自治區者有六十七縣四百零二區成立區公所者三百七十九所編定鄉鎮閭鄰者僅二十一縣是年七月一日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成立劃出四十三縣為剿匪區域為嚴密民衆組織便利剿匪清鄉起見特遵照行營頒發保甲條例及區辦公處組織條例將各區公所及鄉鎮閭鄰一律改組是為本省實行保甲制度之始至是年十二月江西省政府鑑於保甲制度之便利江西情形特殊非勵行保甲制度不足以清匪源而端治本爰參照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頒佈保甲條例訂定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條例推行全省

二組織及職權

保甲之編制以戶為單位戶立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戶長由一家中之家長充之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

推縣長或區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推選人另行改推原選人認為有前項情形時經聯名呈明保長或區長核准後亦得另行改推保甲編定後保長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規約中應行規定之事項大要如左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關於編訂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關於防匪碉樓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公路應備支線之修築及境內電桿橋梁暨一

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失業者之救濟及無業遊民之處置事項

九、關於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戶長遇下列情事發生時應報告甲長（一）知有形迹可疑者之潛入時（二）留別處來客寄宿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寄宿者之別去或旅行者之歸來時（三）出生死亡或因他種事故發生戶口上之異動時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甲長分配任務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甲長對於應辦救災禦匪或築建碉樓公路等事務須多數住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長內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保甲經費就保甲內住民征集之保長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保甲職員均屬義務職但書記給與最低限度之津貼

三 保聯辦事處之組織職權

一鄉或一鎮之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時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事處每區以設四處為原則保甲聯合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現任各保長推定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委任其事務過繁需人佐理者得置事務員一人由主任荐請區長核委並轉請縣政府加委又設書記一人或二人由主任派充保長聯合辦公

處主任為無給職事務員書記得酌給津貼保長聯合辦公處經費由聯合各保分担保長聯合辦公處之任務如左

一、督促各保長執行保甲條例及現行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二、辦理聯合各保之公共設備及條築事項

三、辦理聯合各保之聯防清剿事項

四、辦理各保之其他共同事項

保長聯合辦公處每月應召集聯合各保保長舉行會議一次討論一切重要事項如遇特別情事並得隨時召集之左列各事項經聯合各保保長會議審議

一、保長聯合辦公處之籌措事項

二、保長聯合辦公處辦事細則及關於審定聯合各保之保甲規約事項

三、聯合各保應興應革之共同合作事項

四、區長交議事項

五、各保保甲會議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江西各縣已編保甲數目一覽

萬載	二分宜	上高	行宜豐	新喻	政高安	新淦	區青江	豐城	吉安	第吉水	峽江	三永豐	泰和
五	四	三	四	六	六	五	五	六	六	六	三	六	六
二六	一六	二〇	三〇	二八	二九	二九	三二	四二	五二	四二	一七	四二	六一
三三二	一九〇	二七四	二二三	三四三	六六七	一三七	二六一	七〇三	五七〇	三二六	七三	四三一	三七九
三三七 同右	一九九 同右	二六三 同右	二三五 同右	三八四 同右	七〇五 同右	一五二 同右	三二五 同右	七三九 同右	五六七 同右	三三三 同右	八〇 同右	三九五 同右	三九五 同右
上列係第三區專員呈報該縣保甲概況表及最近簡明表數													

區	政	行	五	第	區	區							
德安	星子	九江	湖口	彭澤	都昌	都陽	樂平	德興	婺源	浮梁	安遠	尋鄔	定南
四	四	五	三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六	五	四	七
二一	一七	三二	二七	二八	三八	四〇	四〇	二五	三八	二三	二三	一〇	一九
一三三	一三三	四五	二六五	一五四	三六一	四六九	四九七	一三三	三六四	二八三	二〇四	一四二	一四九
二三六同右	一五八同右	四〇九同右	二八二同右	一六五九同右	三七〇同右	四五五同右	四七三同右	一七七同右	三四五同右	二七五 上列係第五區專員呈報該縣保甲概況表及最近簡明表數	二〇九同右	一七三同右	一三四同右

江西南昌縣志館稿紙

[illegible]

區	政	行	八	第	寧	黎	區	資	政	東	行	崇	七
粵	會	瑞	石	廣	都	川	光	谿	金	鄉	臨	仁	樂
都	昌	金	城	昌	都	川	澤	谿	谿	鄉	川	仁	安
六	六	五	五	六	七	六	五	五	四	三	八	四	五
五四	三四	二九	二一	二九	八五	二七	二四	一五	二四	三〇	六八	一七	三〇
六五五	二五三	四二一	二五〇	二九	七八五	二四	二四	七八	二五二	二七四	七二三	二七三	二六〇
六七三	二六〇	四〇九	二五九	三一〇	七五八	二四五	一三〇	七六	二五七	二四八	八二六	二七九	二六四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上列係第八區專員呈報該縣保甲概況表及最近簡明表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興國	九	三六	五〇	五二八	同右
南昌市	一〇	二一	二六	四九三	
九江市	四	八	二八	六六	
總計	八十三縣 二市	四六一	二六六	二六五八四	二九〇六六

附註：(1) 本表所列數目係根據民政廳所編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江西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況統計表。

(2) 本表所列各縣市保甲數目係按各縣市已編組之區域填列其未編組之區域不在內。

(3) 本表所列南昌新建兩縣保甲數目已將劃歸南昌市管轄附廓各村落所編組之保

甲數目剔除所有九江市保甲亦係在九江縣原轄數內剔出劃歸管轄。

縣政人員訓練

一沿革

江西省政府為養成縣政人員以促進縣政健全地方並增高縣政效率起見原設有縣政研究會甄拔合格人材以為會員勤加訓練以備縣長縣佐之選自民國廿一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共辦六期第一期畢業會員計五十一人第二期五十三人第三期六十六人第四期六十四人第五期六十五人第六期四十五人共計三百四十四人至二十四年一月為樹立縣政基礎廣植縣政人材起見又將原有之縣政研究會稍加擴充改設縣政人員訓練所分立縣長縣佐警官區長各班輪調全省現任縣長縣佐警官區長分期訓練各班不足員額以考選法補充之訓練期間為兩個月調訓人員在訓練期中每月仍得支原薪之半數其餘半數歸代理人支領已辦三期第一期訓練於二十四年二月開始第二期訓練於五月開始第三期於十一月開始

二甄拔方法

各班學員甄拔方法如左

甲縣長班學員定額四十名除調現任縣長外餘額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呈繳證明文件經省政府委員二人之荐舉民政廳長之傳見省務會議之審查及省政府主席之口試認為合格者補充之

1. 本省歷屆縣政研究會畢業者

2. 本省歷屆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者

3. 本省吏治訓練所第一類畢業者

4. 曾受高等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5. 中央分發在省任用之行政人員

6.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服務行政機關兩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7. 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8. 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9. 曾任委任官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10. 各縣區長任職五年以上成績特異迭經獎勵有案者

乙縣佐班定額一百名除調全省各縣政府現任秘書科長三分之一以內入

所受訓外餘額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呈繳證明文件經審查考試合格者補充之

1. 有前列可被考選入縣長班資格之一者

2. 曾受本省吏治訓練所第三類畢業業者

3. 曾受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4. 曾任縣政府秘書科長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丙、警官訓練班定額四十名除調現任各縣公安局長巡官入所受訓外餘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呈繳證明文件經審查考試及格者充之

1. 曾在各級警官學校或與警官同等資格之傳習所訓練所補習班畢業公安官吏考試及格及中央分發以警官任用人員

2. 曾任公安局長一年或巡官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丁、區長班定額一百六十名除輪調現任各縣區長每縣每次平均二人外餘額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呈繳證明文件經審查考試及格者補充之

1. 有前列可被考選入縣長縣佐或警官訓練班資格之一者

2. 在本省吏治訓練所第二類或區長班訓練所畢業者